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明冠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6年8月16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桂奋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华栋，江苏六友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闫洪嘉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期间、2015 年 12 月期间签订两份《采购合同》及 2014 年 12 月期间、2015 年 12 月期间签订的两份《组件销售合同》，另外 2015 年 12 月就 2014 年 12 月签署的组件销售合同补签了《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双方以抵扣货款方式互相向对方销售各自的产品。其中被告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原告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原告按约履行完交货义务。按照组件销售合同的约定，被告应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付清原告尚未抵扣的货款，但被告至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此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现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货款 55,349,778.69 元；

2、判令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从 2016 年 7 月 30 日起按欠款的万分之十按日计算至被告完全付清货款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并支付原告律师费 980,000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的依据：1、组件买卖合同；2、补充协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于8月收到部分银行冻结信息，经核查，公司工商银行金坛营业部人民币账户被冻结54,422.43元、工商银行金坛营业部美元账户被冻结26.77美元、工商银行金坛营业部欧元账户被冻结935.07欧元、工商银行直溪支行账户被冻结520,262.95元、江南银行直溪支行账户被冻结865元、江南银行金坛支行账户被冻结2,840,279.61元。合计冻结资金3,415,829.99元人民币、26.77美元、935.07欧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823,927,078.22，上述冻结资金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公司核实，此次冻结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我公司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所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欲以向我公司采购的产品质量问题起诉我公司，要求我公司赔偿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但是实际情况是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尚欠我公司货款未付清，我公司会针对该案收集证据积极应诉，并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组件款，并追究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纠纷的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开庭。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未受到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未收回货款，公司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并经法院裁定冻结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800 万元或查封等价值的财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诉状》；

(二)、(2016)苏 0482 民初 4404 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诉前财产保全的(2016)苏 0482 民初 4404 号《民事裁定书》。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